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Sun Wah」)及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將分別持有本集團已擴大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Golden Castle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及Sun Wah由彭新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透過Sun Wah及Golden Castle,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於[編纂]後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 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有關協議之前繼續為一 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 行動人士契據 |一節。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本集團產品主要供應馬來西亞、新加坡、 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交通營運商。

#### 業務概述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Sun Wah、Golden Castle、彭新華先生、彭中庸 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棕櫚油種植業務、空調安裝 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持有權益。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巴 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中 國及印度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交通運營運營商,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 集團外的緊密聯繫人從棕櫚油種植業務、空調安裝、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中獲取收益, 該等業務均與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無關。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業務、本公司 業務類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 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外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

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協議,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緊密聯繫人(如適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或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除外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以及各契諾人的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佔比)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巴士車身設計及製造及任何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

####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受限制業務。

##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 可接受或可能導致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 除非該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 司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的通知(「**不接受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10日內未收到不接受通知。

契諾人,作為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其須避免參與(除 非其他非擁有權益的董事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 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含非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 董事委員會負責評估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特定新業務機會。

####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契諾人遵守不 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各契諾人認可獨立非執 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各契諾人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 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 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各契諾人在此一致同意上述披露;
- (c) 於不競爭契據各方就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 存在爭議時,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 數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及
- (d) 在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涉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引發,實際或潛 在利益衝突)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 的法定人數。

### 4. 選擇權及優先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契諾人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及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相關契諾人於行使時間公平磋商協定。倘相關契諾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格,則將委任一家國際知名的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格。

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優先權**」)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意出售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出售機會」),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須首先向本公司發出出售有關權益的要約。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出售機會的價值(「轉讓通知」)。

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接獲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契諾人及(倘適用)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説明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是否會接受該出售機會。

倘根據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説明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接受此出售機會,或本公司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未就是否接受出售機會作出處理,各契諾人或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權將出售機會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一樣或不得優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同意 收購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核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 中的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提供一封意見函(統 稱「**行使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契諾人於任何開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然而前提是(i)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文件[[編纂]架構|中所載的條件。

鑒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且除上文所披露外, 概無任何契諾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 董事認為,[編纂]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我們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 契諾人及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 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a) 倘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 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 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在有關董事 會會議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集團年度報告中宣告其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 定有關履行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細情況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不競爭契據 的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將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審核所 需要的所有資料。本集團將於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公佈彼等就(i)接受或 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ii)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以爭取巴士及車身製造項目或任 何有關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其他事項一致作出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及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g)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

(h) 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 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我們獨立於及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 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未預見可能影響我們的 管理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 (a)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 (b) 我們的董事會包含結構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正直、誠信、有能力,能 夠提供重要的意見,因此,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能有效行使其獨立判斷並提 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領域具 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信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這些董事能夠提供公正 的意見;

- (c) 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及 專業知識,能夠在日常營運中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實施本集團的計劃及決策。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我們的董事認為,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經營:

- (a) 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分配特定領域的職責。我們的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並且我們擁有全面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管理資本及僱員。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b) 盡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但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於[編纂]仍將繼續訂立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原因是:

- (a) 所有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將於上市後全數結清,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 的借貸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
- (b) 我們具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及營 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c) 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我們的財務部處理,其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 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任何 其他職能或資源;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